



甘肃通报“2000年以来未发现林地大面积减少情况”

“敦煌万亩防护林被毁”真相如何

- 调查组指出,根据敦煌市2000年调查资料,当年阳关林场实有防护林面积6500亩左右。经过历年卫星遥感资料对比分析,2000年以来,未发现林地大面积减少情况
● 调查组指出,扣除道路、沟渠、田埂等占地因素,土地调查数据和卫星遥感资料对比数据基本一致。现场调查及调阅卫星影像,未发现砍树开垦葡萄园地情况
● 近年来,飞天公司自身发展利益与群众利益以及生态保护要求的分歧越发突出,并出现矛盾纠纷,省、市多次组织工作组调查并指导问题整改和矛盾化解工作,但飞天公司诉求过高,导致矛盾无法彻底化解,问题仍未整改到位

□ 本报记者 郝建荣 赵志锋

1月20日,有媒体报道称:“近10多年来,敦煌持续遭遇大面积‘剃光头’式砍伐,万余亩公益防护林在刀砍锯伐中所剩无几。”

如果这是事实,那么对于生态环境极其脆弱的甘肃省敦煌市来说就无疑是一场毁灭性的灾难。因此,该报道发出后,迅速引发相关方面的关注与反应。

履新甘肃省副省长不久的刘长根在1月20日当天带领调查组抵敦煌市进行调查核实。

1月26日,甘肃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调查结果。甘肃省政府副秘书长郭春旺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经过历年卫星遥感资料对比分析,2000年以来,未发现林地大面积减少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在甘肃省的调查结论中,敦煌飞天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公司)的违法问题被公开曝光。而据《法治日报》记者了解,早在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以及2019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进驻甘肃省期间,督察组曾多次接到有关飞天公司的举报,督察组也将举报移交地方查处。

林地面积如何变化 通报指出并未减少

成立于1963年的阳关林场,原是一家全民所有制林场,2000年阳关林场总经营面积为257万亩,其中防护林面积约6500亩,园地3270亩(包括约3000亩葡萄园),其他用地约15900亩(包括生活用地和未利用地等)。

甘肃省调查组的调查结果显示,2006年,为提高林场经营效益,解决林场职工生计问题,林场改制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并将实地测量的3283亩葡萄园以家庭承包经营方式全部承包给林场职工。改制过程中,为安置3名下岗职工,新开垦葡萄园地21亩,葡萄园面积增至3304亩。

调查组说,2007年,阳关林场分别与敦煌市葡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敦煌葡萄酒业公司)、飞天公司、永登碧泊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登碧泊公司)签订林地承包合同,将5000亩林地分别租赁给3家企业经营,租赁合同明确,企业要加强对林木管理维护,确保林地可持续发展。

“但在实际工作中,因承租方未严格履行林木管护责任,导致林木质量降低,阳关林场于2014年至2017年间,与3家承租企业先后解除承包合同,收回飞天公司和永登碧泊公司承租的3000亩林地;收回敦煌葡萄酒业公司承租的林地1433亩。”调查组说,敦煌葡萄酒业公司在承租期间,即2009年至2012年间,将567亩林地改造为400亩葡萄园地和167亩枣园,至今尚未收回。

问题的关键是阳关林场地面积呈现怎样的变化,有没有出现大幅减少的情况?

对此,调查组指出,根据敦煌市2000年调查资料,当年阳关林场实有防护林面积6500亩左右。经过历年卫星遥感资料对比分析,2000年以来,未发现林地大面积减少情况。郭春旺说,

2018年至2019年间卫星遥感数据显示,林场范围内有3处面积约42.98亩的疑似林地破坏斑斑,经现场核查,主要是阳关林场进行基础设施改造,新修砂石道路和U型灌溉渠,铺设管线灌溉线造成的。

“根据最新的卫星遥感数据测算,阳关林场区域内现有防护林面积6979亩。”郭春旺说,媒体反映的“2万多亩林地”实际上是林场经营管理面积,“1.3万亩生态林面积”实际上包括防护林、灌木林地、灌木林地、苗圃地、葡萄园地和部分未成林造林地,以及道路、水域、建设用地等林场生产生活用地。

调查组提供的卫星图片显示,阳关林场经营管理区域大致可分为西南和东北两大片。“这1.33万亩林地实际上是西南方位的这一片区域,林场范围内长期以来只有6000多亩防护林,基本都位于林场西南片区。”郭春旺说。

是否毁林种植葡萄 调查作出否定回答

毁掉公益林大面积种植葡萄是媒体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对此,甘肃省政府的调查组也进行了调查。

据调查组介绍,根据调查,2006年林场承包改制时实有葡萄园地面积3304亩。通过卫星遥感资料对比,2006年至2011年间,葡萄园地面积没有发生变化。2012年,承租林地的敦煌葡萄酒业公司通过砍伐林地改造,新建葡萄园地400亩。至此,林场实有葡萄园地面积3704亩。2013年以来,葡萄园种植面积再无增加。

同时,调查组还查阅了3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其中,1999年“一调”显示,阳关林场有水浇地1488亩,果园2688亩,共计4176亩;2009年“二调”显示,阳关林场有水浇地2亩,果园4452亩,共计4454亩;2019年“三调”显示,林场有水浇地19亩,果园4706亩,共计4725亩。1999年至2019年,水浇地和果园面积增加549亩。

调查组指出,扣除道路、沟渠、田埂等占地因素,土地调查数据和卫星遥感资料对比数据基本一致。郭春旺说,现场调查及调阅卫星影像,未发现砍树开垦葡萄园地情况。

对于阳关林场公益林的变更情况,调查组指出,在2004年开展的国家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中,林业部门认定阳关林场国家重点公益林面积为5500亩。“在2013年开展的国家公益林落界工作中,因阳关林场国家重点公益林树龄多在50年左右,自然老化枯死严重,按照《甘肃省林地落界实施细则》(2012年)的标准,林场的5500亩林地已不符合国家级公益林界定标准。”调查组说,经原省林业厅组织专家现场勘查后全部调出了国家公益林补偿范围,列为地方公益林管理。

“这对阳关林场来说是有损失的,因为调出后国家公益林补偿没有了。”郭春旺说,近年通过加强造林、补林项目建设,特别是种植的

灌木林部分已达到成林标准,阳关林场正在争取再补列入国家级公益林。

在澄清葡萄种植面积没有扩大的同时,调查组还特别提到了对敦煌生态环境影响问题。据调查组介绍,敦煌市域面积为3.12万平方公里,主要是荒漠地貌,但有敦煌、阳关两处相距约70公里的绿洲,总面积约1400平方公里,其中阳关林场是阳关绿洲的一小片。调查组说,为保证调查客观真实,甘肃省特别请求生态环境部卫星中心对阳关绿洲开展卫星遥感监测分析。生态环境部卫星中心的数据显示,2009年以来,阳关绿洲面积及植被情况没有明显变化。

违规承租隐患不断 为获赔偿背后施压

从甘肃省政府通报的情况来看,由于违规承租等引发的后续隐患不断发生。

调查组指出,2007年,阳关林场将5000亩林地分别出租给敦煌葡萄酒业公司等3家企业经营。“但是,林场出租林地审批程序不够规范,合同文本不够完整,特别是承租后管理没有跟上,导致承租期间林地更新改造和抚育工作不力。”调查组说,特别是飞天公司作为发展渔业养殖产业,在阳关林场上游的西土沟实施了拦洪坝,月亮湖、九连湖和十三条防冲坝等工程,将西土沟截流改道,导致河道下段溢水泉眼被风沙封堵,影响了下游阳关林场农业生产和生态灌溉用水。

调查组指出,飞天公司实施的这些项目,部分位于阳关自然保护区和阳关遗址所在地,违反自然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规定,属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在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审计署开展的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等反馈意见中,对这些问题都有反映。

郭春旺说,近年来,飞天公司自身发展利益与群众利益以及生态保护要求的分歧越发突出,并出现矛盾纠纷,省、市多次组织工作组调查并指导问题整改和矛盾化解工作,但飞天公司诉求过高,导致矛盾无法彻底化解,问题仍未整改到位。

敦煌市政府有关负责人向《法治日报》记者透露说,这次媒体报道就是飞天公司在背后动作的结果,目的是向政府施压,以期获得更高补偿。

同时,调查组还发现,阳关林场在林木更新改造中,将部分区域老化枯死的新疆杨等乔木采伐后,补种了梭梭、红柳等灌木树种,导致防护林乔木林地面积有所减少,灌木面积有所增加,尤其是林地承租期间,也就是2007年至2017年间,乔木面积减少1000多亩。

调查组说,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前一段时间阳关林场在雇佣工人采伐老化枯死树木时,因林场管理不严格,个别工人违规操作,将10多棵

尚未完全枯死的行道树从底部锯断,锯断面可见明显的活木痕迹。

两轮督察均接举报 飞天公司问题多多

在“敦煌万亩生态林被剃光式砍伐事件”中,飞天公司的问题远不止调查组公开的这些。据《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在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以及2019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进驻甘肃省期间,曾接到有关飞天公司的多次举报。其中,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投诉涉及飞天公司的有8条,2019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投诉涉及飞天公司的有1条,转办信访投诉涉及的有2条。

在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中接办的有关飞天公司的8条信访投诉中,有4条涉及飞天公司,分别是:飞天公司在西土沟下游擅自截流改道,破坏阳关灌溉用水,人为改变原有水道,造成雨季洪水淹没阳关遗址(古董滩)、西土沟汉代古墓群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破坏自然结甲的戈壁地形地貌,造成严重扬尘,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要求相关项目飞天公司建筑项目审批手续,统一相关项目飞天公司附近居民意见,公司负责人向政府虚报治沙政绩,将当地人民种植的防护林据为己有。”

中央环保督察组透露,第一轮督察时接到投诉:“敦煌飞天生态产业公司以防风治沙为名建设景观和改变泄洪渠道,将洪水引入沙漠,使西土沟大面积河道被库木塔格沙漠风沙填埋,造成河道湿地、阳关林地、二墩村、龙勒村等数万亩林地、葡萄等植被大量死亡,破坏自然结甲的戈壁地形地貌,造成严重扬尘,沙漠向居民移动;自2013年以来,企业利用媒体舆论和省某些领导支持,颠倒黑白,瞒上欺下,一直未解决,要求有关部门彻查此事,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019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再次进驻甘肃省,再次接到有关飞天公司的举报。

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在向甘肃省反馈问题及转办信访投诉情况时明确指出:“督察了解到,为了发展水产养殖,2007年敦煌飞天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修建所谓的‘分洪坝’,将西土沟截流改道。由于西土沟长期断流,河道下段溢水泉眼被风沙封堵,河道内积沙严重,部分河道由10多米深变为不足两米,河道两侧植被退化,动植物生境发生改变,下游的河南林场因缺水,树木枯死1700多棵,群众灌溉用水减少,多年来投诉不断。酒泉市以及敦煌市对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不敢动真碰硬,有关部门监管长期缺位,问题至督察之日得不到解决。”

甘肃省政府指出,敦煌历史和文化的地位极为重要,生态环境又极为脆弱,保护好敦煌生态环境更趋重要和紧迫。甘肃省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全面整改到位,同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制图/高岳

「啃小」背后折射儿童成长隐患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王阳

母亲生病卧床,各各下地务农,一位年仅3岁的小女孩想要分担家庭压力,踩着椅子站在比她高的灶台前费力地用双手举起菜刀,青椒、白菜、鸡肉……生火起灶,各种食材在观众提心吊胆的注视中被小女孩处理着,最后成菜上桌。

看到这儿,如果你惊异于小女孩的早熟或是被她的孝心感动,那你可能也“上了孩子的当”。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某直播平台上看到的一段视频。在视频最后,母亲似乎从没有生悔,还和爸爸一起推广商品;视频底下有多位网友评论视频剪辑造假,是通过消费孩子来带货,还有人骂菜刀、灶火,热油也可能给孩子带来伤害。

萌娃类账号如今已是各大视频、直播平台上的宠儿,拥有百万、上千万粉丝的博主不计其数。儿童博主往往比成年人更具有吸金能力。像这位母亲和爸爸一样,把未成年人作为自己挣钱工具,就是近年来兴起的“啃小族”。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家长一味追求利益成为“啃小族”,不利于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可能给他们带来无法逆转的伤害。因此应当及时杜绝和抵制“啃小族”,切实保护好孩子的童年不被金钱、流量腐蚀。

萌娃博主吸粉无数 家长乐当“啃小族”

《福布斯》公布的2020年收入最高的YouTube网红收入榜,9岁男孩Ryan Kaji以年收入2950万美元的成绩第三次登上榜首。人们在机灵可爱的孩子难有抵抗力,萌娃类账号在如今的各视频网站已成为大类。

在流量意味着收益的背景下,各类小网红的吸粉能力不容小觑,拥有百万级、千万级粉丝的儿童博主不断涌现,并且收入可观。而小网红高流量的代价也是呈现流水线作业,大多有脚本、场景设置,甚至通过包装、剪辑等手段给孩子打造“人设”。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短视频、直播平台兴起时,家长让孩子通过拍视频、做直播等方式表现自己,让孩子充分展示才能,让更多的人看到自己孩子的优点,这本无可厚非,但后来就产生了一些变化。

储朝晖说,当孩子看到自己的孩子通过做各种视频或表演能够带来巨大流量后,内心可能就会产生让孩子更出名、获得更多功利心。这种功利目标的表演对孩子产生的往往是一种负向的激励。

在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程平源看来,有些家长之所以成为“啃小族”,很大程度上是受到利益驱使。中国人民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师程方平认为,这种现象的产生和社会中浓厚的商业文化不无关系。“大家都想通过成为网红来增加收入,这对社会良好风气的养成和对儿童的保护都会产生一定的破坏效果。”

影响儿童身心健康 泄露隐私存在隐患

去年年中,“吃播”平台上,一个3岁小女孩的视频火了。汉堡、炸鸡、烤串等高热量食物,不断由父母送到小女孩的嘴边,3岁的佩琪体重已达70斤,脸像充了气的气球,走路来摇摇晃晃,家长还强调“马上突破100斤”。该事件引发舆论关注,网友纷纷指责家长牺牲孩子健康赚钱,目前平台已对相关账号和视频作出封禁处理。

程方平说:“让儿童成为网红,难免会迎合一些低俗品味和需求,对儿童的成长极为不利,对儿童的身体、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的养成都有影响。比如为了赚钱把3岁孩子喂到70斤,这种严重侵害儿童身体健康的行为就可能侵犯了儿童的健康权;因为直播、拍视频影响儿童正常学习,可能侵犯了儿童的受教育权。”

事实上,类似的事件早已屡见不鲜。四川一位小男孩在没有任何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站在12.5米高的铁丝护栏上直播走钢丝,关于他“能喝两瓶啤酒,爸爸爷爷都支持”的视频也在网络上热传,其父亲却认为“更多人关注孩子,没什么不好”。还有一位孩子,在已经发烧需要休息的情况下,被父母要求直播吃蛋糕、喝饮料。

在程平源看来,“啃小”不仅不利于孩子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同时也违背了我国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内容。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违反的可能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根据新施行的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监护人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程平源介绍说。

程方平认为,对家长而言,他们可能会因“啃小”很快赚了钱,但孩子的社会化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慢慢适应。一下暴露在媒体和公众面前,不仅不利于儿童正常成长,还有可能暴露个人隐私,带来人身安全隐忧。

多措并举加强引导 低龄直播把握好处

2020年7月13日,国家网信办发布通知称,严格排查后台实名认证制度,严禁未成年人担任主播上线直播。

2020年11月13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直播营销人员或直播间运营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年满十六周岁”。

《法治日报》记者发现,经过严厉整顿后,大多数短视频直播平台在用户进入直播界面后都会在醒目位置出现类似“平台禁止未成年人直播或打赏,严禁直播诱导未成年人消费,如直播间出现违法违规等行为请及时举报”的提醒;在一些大平台进行相关搜索后,未成年的主播账号已经销声匿迹,之前上传的许多违规视频也已下架处理。但值得注意的是,依旧有成年人为了“啃小”而钻法律漏洞,以成人亲友的身份注册管理账号或者带着孩子直播出境,做视频,组织小网红串单直播赚取流量。

程平源认为,对于这种过度消费小网红的“啃小”行为和一部分较新的社会事件,想要约束其回到良性发展的轨道,需要法律法规和社会舆论的支持,我国的法律实际上已经比较完备,但关键在于执行,必须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治理干预。

2021年1月20日,家庭教育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提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实施家庭教育过程中,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程方平建议,家长不应把孩子过早推到镜头前,应切实负起监护责任,允许展示法律法规范围内的视频内容;网络平台应负起监护责任,严格落实主播准入门槛和年龄限制,从严把直播和视频内容;学校和社会也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预警信息提醒,纠正“啃小”现象;相关监管部门也应加强监管。

不过,从现实来看,未成年人当主播,产生的不一定是负面效应。

2020年12月21日,杭州市滨江区长河幼儿园以“推陈出新迎冬至 萌童添岁贺吉祥”为主题开展冬至直播带货活动,在孩子的参与下为滨江区残疾人筹得义卖善款4000多元。

也有博主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用视频记录孩子的成长,不仅是一段段珍贵的回忆,还能在孩子长大后把这个账号作为礼物送给他。

在储朝晖看来,立法禁止让未成年人做主播不能“一刀切”,最重要的是引导,应留有一定空间作为才能展示平台,在此基础上作出规范和限制,防止未成年人直播过度商业化,严格限制不适合未成年人的内容流通直播领域,同时对未成年人成长发展可能造成伤害的一些商业行为也要加以限制,把握好度,为未成年人创设良好的网络环境。



▲ 1月26日,吉林省琿春市迎来一场强降雪。琿春边检站协边检口岸联检单位提前部署警力,以“最便捷、最快速、最安全”的方式完成货物运转任务。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本报通讯员 查皓文 摄



▲ 海南省三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走进三亚汽车总站、崖州瓜果蔬菜市场、龙港社区等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增强群众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能力。 本报记者 霍小功 本报通讯员 张海哲 摄



▲ 1月21日,新疆喀什边境管理支队瓦恰边境派出所民警向返乡学生及家长讲解电信诈骗类型、惯用手段和防骗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李展朋 牛栋东 摄

感 念 度